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0〕132号

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设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的监管意见和要求的说明报告如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2号《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监管意见》（以下简称“监管意见”）。江西铜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监管意见要求，江西铜业于2020年1月13日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二、本报告期内，江西铜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三、江西铜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四、江西铜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生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经营行为，提高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现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一、总体要求

（一）分类监管原则

（二）分类监管标准

（三）分类监管程序

（四）分类监管结果

（五）分类监管措施

（六）分类监管评价